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车企上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券商开展跨境业务

证监会集中公布2021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复文

●本报记者 鲁秀丽

2月1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了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和对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的答复,共37条。在相关答复中,证监会表示,将推动公募基金、各类养老金及保险资金中长期考核;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在资本市场上融资;稳妥化解债券信用风险;从严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为;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依法开展跨境业务等。

继续深化融资端改革

资本市场改革始终是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之一。

在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培育基金类主体资本市场的建议》的答复中,证监会表示,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展专业机构投资者、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资本市场,促进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和实体经济良性互动。

具体而言,将继续深化资本市场融资端改革。着力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等资管机构专业能力,完善权益类基金、基金投资顾问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继续扩展中长期资金来源,吸引各类中长期资金积极投资资本市场。

在对《关于废除新股配售完善注

册制配套制度的提案》的答复中,证监会表示,将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强化退市监管力度,加快制定相关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退市、监管执法等全流程全链条监督问责,推进《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同时,将会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退市过程中出现的对抗监管、不当维权甚至煽动群体性事件等恶劣行为,严厉打击、严肃追责,确保改革平稳推进,积极塑造良好的市场生态。

在对《关于加强全方位金融监管打击过度金融化的建议》的答复中,证监会介绍,近年来证监会有序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同时,积极研究住房租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可行性。

此外,在对《关于完善帮扶机制促进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建议》的答复中,证监会表示,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或参股经营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依法开展跨境业务,进一步服务民营企业境外投融资,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资本市场如何支持新能源产业特

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备受代表委员们关注。证监会的答复中多条涉及此类话题。

在对《关于我国新能源产业融资创新的建议》的答复中,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会同有关单位以市场化的方式支持新能源产业绿色投融资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新能源产业的能力和水平。

在对《关于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高质量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建议》的答复中,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不断完善各项基础制度,进一步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在资本市场上融资,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在对《关于金融支持智能电动汽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答复中,证监会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证监会将结合各自职能,完善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满足新能源汽车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在资本市场上融资。

在对《关于大力支持生物质能清洁能源供暖基础设施升级的建议》的答复中,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清洁供暖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质能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稳妥化解债券信用风险

防范化解债券市场风险也是代表委员们关心的话题之一。

在对《关于防范化解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的提案》的答复中,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管协调,健全债券信用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强化债券信用风险防控合力,稳妥化解债券信用风险。同时,加强债券市场监管执法,进一步落实“零容忍”要求,从严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在对《关于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的重整拯救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的答复中,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推动明确打击逃废债行为的法律依据,进一步落实“零容忍”的要求,严肃查处逃废债等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执法态势,不断提升违法成本。

在对《关于强化企业融资和债务管理的提案》的答复中,证监会表示,将继续完善债券市场基础制度,积极推动司法部门研究出台专门文件,明确打击“逃废债”的法律依据。优化债券市场准入管理,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管协作,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1月银行结售汇顺差278亿美元 外汇市场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本报记者 彭扬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2月18日就1月份外汇收支形势答记者问时表示,我国外汇市场保持平稳运行态势。1月份,银行结售汇顺差278亿美元,综合考虑远期结售汇、期权交易等其他供求因素,境内外汇供求基本平衡。

王春英表示,非银行部门涉外收支顺差584亿美元,近九成来源于货物贸易项下,体现了近几个月进出口顺差增加,以及春节前企业集中收款等因素的影响。

“外汇市场交易理性有序。”王春英分析,1月份,结汇率(客户向银行卖出外汇与客户涉外外汇收入之比)和售汇率(客户从银行买入与客户涉外外汇支出之比)分别为67%和62%,同比分别略升2.4个和0.2个百分点,与2021年12月水平基本相当,说明市场主体结汇和购汇意愿保持稳定。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从1月银行结售汇数据看,一方面反映出外汇市场情绪平稳;另一方面预示着国际收支整体保持平衡。

同时,跨境双向投资保持活跃。王春英表示,1月份,直接投资项下跨境

资金净流入114亿美元,同比增长9%。

其中,外国来华直接投资以及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均呈现增长态势。证券投资项下跨境资金流入和流出规模与2021年12月水平基本相当,总体延续净流入格局。

114亿美元

1月份,直接投资项下跨境资金净流入114亿美元,同比增长9%。

展望未来,王春英表示,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全球疫情演变和世界经济复苏仍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主要发达经济体在高通胀压力下货币政策转向可能加快。但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的态势没有改变,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格局没有改变,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总体趋势没有改变,将继续发挥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的作用,夯实外汇市场平稳运行的基础。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提示

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中国银保监会2月18日消息,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提出,近期一些不法分子蹭热点,以“元宇宙投资项目”“元宇宙链游”等名目吸收资金,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风险提示》揭露了有关手法。一是编造虚假元宇宙投资项目。有的不法分子翻炒与元宇宙相关的游戏制作、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概念,编造包装名目众多的高科技投资项目,公开虚假宣传高额收益,借机吸收公众资金,具有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二是打着元宇宙区块链游戏旗号诈骗。有的不法分子捆绑“元宇宙”概念,宣称“边玩游戏边赚钱”“投资周期短、收益高”,诱骗参与者通过兑换

虚拟币、购买游戏装备等方式投资。此类游戏具有较强迷惑性,存在卷款跑路等风险。

三是恶意炒作元宇宙房地产圈钱。有的不法分子利用元宇宙热点概念渲染虚拟房地产价格上涨预期,人为营造抢购假象,引诱进场囤积买卖,须警惕此类投机炒作风险。

四是变相从事元宇宙虚拟币非法谋利。有的不法分子号称所发虚拟币为未来“元宇宙通行货币”,诱导公众购买投资。此类“虚拟货币”往往是不法分子自发的空气币,主要通过操纵价格、设置提现门槛等手段非法获利。

《风险提示》强调,上述活动打着“元宇宙”旗号,具有较大诱惑力、较强欺骗性,参与者易遭受财产损失。请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请积极向当地有关部门举报。

业绩超预期个股占比高 新能源等行业表现抢眼

(上接A01版)东北证券研报显示,已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的中位数为44.6%。其中,在周期板块中,石油石化行业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的中位数为128.4%,有色金属为104.5%、基础化工为101.3%。在成长类公司中,电子行业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中位数为65.5%。看好基建等受益于稳增长行业公司的业绩边际改善,预计新能源车产业链

2022年增速仍较高,上游电池、材料商等将处于景气周期。

前海开源基金执行总经理杨德龙对记者表示,在清洁能源方面,重点看好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氢能等行业。消费行业作为业绩增长比较稳定的行业之一,已具备一定的估值优势。

杨德龙强调,当前A股市场处于分化阶段,“业绩为王”应是主要的选股思路,绩优股可能重受资金关注。



中欧班列(齐鲁号)中国青岛—德国曼海姆双向对开班列首班开行

这是2月18日拍摄的中欧班列(齐鲁号)中国青岛—德国曼海姆双向对开班列车。

记者从山东高速集团获悉,由这家企业统筹运营的中欧班列(齐鲁号)中国青岛—德国曼海姆双向对开班列首班18日开行。首班去程班列由上合示范区青岛多式联运中心(中铁集装箱青岛中心站)发出,搭载货值约250万美元的化工原料、车辆配件、生活用品等货物,将经阿拉山口口岸出境,预计耗时19天抵达德国曼海姆市。

新华社图文

精准施策 振兴工业服务业打出组合拳

(上接A01版)《工业政策》还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

43项政策纾困服务业

赵辰昕介绍,《服务业政策》共43项具体政策,政策着力点是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保持全年服务业运行稳定,更好发挥服务业作为就业最大“容纳器”的功能。

他表示,《服务业政策》主要有三大方面内容,一是普惠性扶持纾困措施。包括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财税政策、提高失业保险岗返还比例等就业扶持政策、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10项具体内容。《服务业政策》提出,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二是针对性扶持纾困措施。“针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5个特殊困难行业,《服务业政策》分别提出纾困扶持措施,共计31项具体措施。”赵辰昕表示。具体来看,针对餐饮业,《服务业政策》提出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等7项措施。针对零售业,提出利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6项措施。针对旅游业,提出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承接符合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会活动等7项措施。针对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提出阶段性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等6项措施。针对民航业,提出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给予补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

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等5项措施。

三是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重点是针对市场主体普遍反映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的突出问题,强调要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赵辰昕表示,《服务业政策》进一步提出针对性要求:即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或延长关停时间。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经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

证券基金从业新规出台 压实中介机构主体责任

(上接A01版)四是原则监管和规则监管相结合,强化执业规范,落实“零容忍”要求。《管理办法》明确行业人员履职应遵循的勤勉尽责、公平竞争、维护客户利益、廉洁自律等基本原则,列举从业底线要求及禁止性行为。同时,细化了对经营机构和人员违法违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制度安排,解决近年来监管实践中罚则不够用的问题。

五是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夯实行业发展根基。《管理办法》从任职考察、履职监督、考核问责三方面构建了经营机构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员任职和执业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构建长效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健全投资行为管理、利益冲突管理和廉洁从业制度,增强内生约束机制;持续提升人员和廉洁从业水平,培育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

六是合理安排新旧衔接,简化监管

规则体系。《管理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并对不符合相应任职和从业条件的人员给予1年的过渡期。从规则体系上看,《管理办法》的出台将实现证监会人员管理规则层面的“四合一”。与之配套,证券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将废止近30项自律管理规范,形成以《证券法》《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基础,《管理办法》等证监会规章为主体,两协会自律规则为补充的三级规范体系。与原规则体系相比大大“瘦身”,更为简明清晰。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指导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和派出机构认真落实《管理办法》,制定配套自律管理规则,提升人员管理的规范水平,促进行业机构合规、稳健发展。

便利境外专业人才境内从业

为进一步促进境外专业人才从业便利,吸引境外专业人才,境外证券基金专业人才从业特别程序和有关实施

安排同日出炉。

在总结前期北京试点经验基础上,证监会2月18日发布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从业实施特别程序的通知,向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海南等地推行境外证券专业人才从业特别程序。根据通知,具有上述6省市工作经历,被注册地为所在地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评级公司所聘用,具有(包含最近三年曾经具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从业资格,且在境外未曾受到金融、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境外证券专业人才可按照特别程序办理执业登记。《通知》明确,专业人才参加协会的《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测试达到基本要求,无须参加相应的专业知识测试。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此外,为便利专业人才参加测试,协会将推出中英双语法律法规测试及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同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境

外基金专业人才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了境外基金专业人才在北京、上海、海南、重庆及杭州、广州、深圳从业的有关实施安排。据《公告》,经上述行政区域内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聘用,且在上述区域内从事基金业务活动的境外基金专业人才,已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格的,无需参加基金从业资格专业科目考试,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后,即可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两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协会此前已推出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证券基金专业人才在境内申请注册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的简化程序,此次进一步拓展了简化程序适用的人员范围,后续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便利境外金融专业人才在境内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地区从业的有关政策安排,优化专业人才要素供给,服务证券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坚持“一案双查” 切实加大违法成本

(上接A01版)多名操纵市场“惯犯”“累犯”被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内幕交易多发态势趋缓

案件办理情况还显示,内幕交易多发态势趋缓,关键环节问题较突出。证监会2021年办理内幕交易案件201起,数量连续3年下降。从案发领域看,涉及并购重组、新股发行、控制权变更等重大资本运作信息的内幕交易案件占64%,涉及业绩预告、商业合作的内幕交易案件也有发生。从案件类型看,避损型内幕交易案件连续发生。从案发主体看,法定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约占六成,案发比例仍然较高,查实上市公司董事长内幕交易获利1190万元等一批典型案例。

重点领域案件类型多样,及时查处违法苗头问题。一是办理私募基金违法案件20起,违法行为涉及登记备案、基金销售、资金募集等多个环节。二是办理债券市场违法案件10起,主要表现为

虚构利润欺诈发行、为取得企业债发行核准报送虚假材料等。三是老鼠仓案件有所反弹,全年办理案件9起,涉案主体向市场机构的后台管理和技术服务人员延伸。四是期货领域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办理相关案件5起,涉及操纵多个商品期货合约。五是办理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案件16起,涉案人数达90余人。

此外,中介机构违法案件上升,涉案主体覆盖多个领域。全年立案调查39起,较上年同期增长1倍以上。涉及会计师事务所28起,证券公司4起,资产评估机构3起,律师事务所2起,银行承销商、评级机构各1起,涵盖首次公开发行、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精选层转板等业务环节,首次对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银行、评级公司立案调查。其中,年报审计仍为案发集中领域,共有16家会计师事务所在20余家公司的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有的一年内6次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风险内控失效;有的协助上市公司造假规避强制退市,充当造假帮凶。